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完成出售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i)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 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通函(「通函」)；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中載列的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朱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小東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